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01 年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01 年度招生簡章

一、宗旨：

為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制及管理，訂定合理作業程序，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依規定凡承包五仟萬以上之公共工程者，必須聘任品管人員，方能參與投標事宜。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年，研擬本訓練班以培訓工程品管人才，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工程管字第 09900388690 號函

三、主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四、委辦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執行期間：

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止，由本訓練班印製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供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索取。

六、受訓資格：

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公共工程類科技師事務所、營造(機電)廠商之品管工程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一之一。
-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四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 8、具有十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二)；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本會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經濟部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備註：勞保投保明細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即可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攜帶雙方印章，並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留存)

七、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佔15%(2)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佔35%(3)期末綜合測驗佔50%。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4.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下二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本會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本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7. 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據本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書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等；監造計畫書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原則。練習時應使學員瞭解品質計畫書與監造計畫書之關聯性。品質(監造)計畫書習作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計畫書習作審查表(含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如附件四。

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8. 缺課每小時扣總成績一分，逾十(不含)小時者，不予計算總成績。(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特殊理由「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9. 該堂課遲到二十分鐘(不含)以上，或課堂點名未到，均視為該堂缺課。
10. 上課後二十分鐘內到者視為遲到，扣總成績0.3分，遲到三次視為缺課一小時。
11.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0.3分。

八、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予受訓證明，並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書。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逾 10 小時以上。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5. 總成績未達 60 分。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十、班別與名額：

1. 中壢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
2. 宜蘭開設週末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六 09:00 至 16:30，每週日 09:00 至 16:30。
3. 新竹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
4. 各班次陸續接受報名中，以每班四十五人為原則，額滿開班。

十一、課程與師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規劃課程與制定教材，供受訓學員使用，師資與課程規畫如下，共計八十一小時。

十二、費用：

共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中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助教費、筆記本及原子筆等項目。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三、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備妥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光面紙)五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餘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
2. 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3. 備妥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無論是否以學歷報考)並黏貼於附件三。
4. 備妥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三者任選其一(以學歷報考者免)，並黏貼於附件四。
5. 備妥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書(附件五)，並將該證明書應附之扣繳憑單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浮貼於其上，工作資歷證明書必須加蓋單位關防以資證明，若公司倒閉者請自行切結(附件六)。
6. 以上資料可先傳真、郵寄或親自至本班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
7. 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不予註冊。

十四、聯絡方式：

班址：320 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土木系品管班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3、34084 廖欣儀小姐、錢美玉小姐。

傳真：(03)4227183、(03)4269272

101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一覽表(土建班)

課程名稱(81小時)	時數	講 師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9.5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與導入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制度篇及全民督工宣導片」放映影片	3	工程會長官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徐貞益(台北市政府科長)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徐貞益(台北市政府科長)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57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演練)	6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倪春耀(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演練)	6	謝浩明(中央大學教授) 劉馨隆(明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演練)	9	張家瑞(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樊國紀(台灣總業因特種監製(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林志棟(中央大學土木所教授)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吳翰彰(內政部營建署副組長) 蔣東雄(前東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課長) 李健雄(寶盛營造公司副總經理)
6. 基礎與開挖	3	吳翰彰(內政部營建署副組長) 蔣東雄(前東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課長) 李健雄(寶盛營造公司副總經理)
7.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曾義誠(中興顧問社主任工程師) 顧梓承(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技士) 李健雄(寶盛營造公司副總經理) 陳正鈞(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8. 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詹碩仁(佳仕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顧梓承(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技士)
9. 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邱培勳(前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岳吉剛(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設計隊隊長)
10.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林志棟(中央大學土木所教授) 陳順興(高公局科長) 黃博仁(公路總局材試所課長)
11. 工程品質稽核	3	王照謀(國道新建工程局科長) 吳文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正工程司)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2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李健雄(寶盛營造公司副總經理) 薛港平(合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陳世晃(逢甲大學副教授) 陳順興(高公局科長)
3.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邱培勳(前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岳吉剛(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設計隊隊長)
4. 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案例研討	3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倪春耀(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綜合測驗	1.5	工程會長官
綜合研討	1	工程會長官
合 計	81	

101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一覽表(機電班)

課程名稱(81小時)	時數	講 師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理念與導入 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制度篇及全民督工宣導片」放映影片	3	工程會長官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徐貞益(台北市政府科長)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徐貞益(台北市政府科長)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3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倪春耀(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演練)	6	謝浩明(中央大學研究所教授) 劉馨隆(明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張家瑞(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樊國紀(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公司主任稽核員)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林志棟(中央大學土木所教授)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李健雄(寶盛營造公司副總經理) 吳翰彰(內政部營建署副組長) 蔣東雄(前東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課長)
6. 工程品質稽核	3	王照謀(國道新建工程局科長) 吳文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正工程司)
7. 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岳吉剛(前內政部營建署隊長) 邱培勳(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8. 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林逸群(庭茂開發(股)公司專任技師) 游明達(光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9.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吳德憲先生(宜德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10. 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林逸群(台北市政府新工處科長) 游明達(光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1. 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夏起南(大同奧的斯電梯公司工程師) 陳威霖(大同公司重電一廠經理) 郭歡慶(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2. 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6	岳吉剛(前內政部營建署隊長)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電機系統)	3	吳陽龍(台北自來水事處總工程司) 邱培勳(前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2. 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案例研討	3	陳正鈞(前內政部營建署課長)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倪春耀(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綜合測驗	1.5	工程會長官
綜合研討	1	工程會長官
合 計	81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一吋照片五張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E-MAIL	(必填)				(H)				
通訊地址	□□□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四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十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明細正本(需加蓋勞保局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或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及工地主任班執業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註明工作內容與工程有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必填)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註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畢業證書影本、高普考證書影本、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工地主任班結業證書、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請縮小至 A4 規格並黏貼於此處

附件四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需加蓋勞保局戳章)或
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

請縮小至 A4 規格並黏貼於此處

101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證明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必填)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月止共服務	年	個月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關(全銜)：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範例)

姓 名	王 大 明	生 日	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	
服務單位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工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迄：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服務年資	共 3 年 5 個月	
工作內容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 (監工)、工地現場施工 (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 (品管) 計畫書撰寫、施工圖 (竣工圖) 繪製、工程材料試驗 (檢驗)、工程採購 (發包)、工程估驗計價 (估算) ……			
<p>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公司名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關防)</p> <p>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p> <p>公司地址：台北市○○路 3 號 9 樓</p> <p>連絡電話：02-87897500</p>				
<p>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p>				



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於_____公司_____職務主要工作內容為_____

因公司已經停止營業，無法開立工作經經歷證明故如有偽造、假造者，應自負
法律責任，故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